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郭雅娟

聯絡電話：04-22840241-14

電子郵件：kyc000848@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0803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薛富盛校長、蘇武昌學務長、吳忠明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主計室顏添進主任、人事室賴富源主任、體育室黃憲鐘主任、環安中心梁振儒主任、生輔組廖志強組長、住輔組楊峻貴組長、課指組吳嘉哲組長、事務組廖炳雄組長、資產經營組許銘華組長、營繕組賴堆興組長、環境保護組陳佳吟組長、食生系陳錦樹教授、學生會歐哲瑋會長、學代會孫偉傑議長、學生膳委會宓翔啟會長、謝禮丞副學務長、資產經營組康永興組員

副本：健康及諮商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蘇武昌委員、吳宗明委員、林建宇委員、顏添進委員、賴富源委員、黃憲鐘委員、梁振儒委員、許銘華委員、廖志強委員、楊竣貴委員、吳嘉哲委員、廖炳雄委員、賴堆興委員、陳佳吟委員、陳錦樹委員、學生會歐哲璋委員、學生膳委會宓翔啟委員

列席人員:健康及諮商中心謝禮丞主任、康永興組員、張秀慧護理師、葉淑錦護理師、許文馨護理師、郭雅娟營養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依附錄一 107 年工作計畫，請相關單位提送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報告 (健康服務促進及餐飲衛生管理)

(一)健康服務：8 月 1 日~12 月 20 日健康服務人數總計 5,197 人次，包括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 1,539 人次、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 978 人次、量血壓及體脂肪 2,431 人次、急診轉診 87 人次、急救箱及拐杖輪椅外借 146 人次、特殊疾病及減重飲食諮詢 16 人次。

(二)新生健檢：

1.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遴選方式進行，於 6/26 舉辦遴選會議。107/9/3-107/9/7 在惠孫堂 B1 南廣進行新生健檢，除上述時段外，可在健檢優惠時段自行到醫院檢查。

2.新生健檢結果：有別於以往新生健檢由學生自行到醫院施作，導致健康檢查卡回收率低於 3 成，故今年首次遴選醫院到校辦理新生健檢，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於 107/9/3-107/9/7 舉辦 107 學年度新生健檢，共有 2,911 位新生完成健檢，其中有 2,698 位新生到校健檢，到校健檢率達 77.1%，其中學士班到檢率達 96%，碩博士及進修學士班受檢率為 41.7%。

(三)運動會救護：

運動會救護受傷 51 人次，119 送醫 1 人。31 位是參加大隊接力賽活動受傷，其中 1 位因為換氣過度 119 送醫。

(四)108 年特約醫療院所：

簽訂 108 年特約醫療院所總計共 27 間，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健保卡優免掛號費或自費醫療部分優惠。

(五)登革熱防疫：本校於 8 月 30 日在鄭政峰副校長主持下正式啟動「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推展一系列防疫措施，歷程如下：

- 1.「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於 8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9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11 月 26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
- 2.於 9 月 4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承辦人訓練課程」、接著在 9 月 21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進階訓練課程」。
- 3.在 9 月 10 日及 9 月 19 日，與校內一、二級單位召開二場「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
- 4.9 月 4 日在鄭政峰副校長主持及陪同下，進行全校登革熱病媒蚊巡檢，並成立「環境巡查團隊」，在 9 月 6 日「環境巡查團隊」第 1 次校園巡視，目前仍持續追蹤校園環境。讓校方疫情得到良好控制。
- 5.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到校內大規模噴藥消毒，第一次在 9 月 7 日共有 12 支噴槍，第一次在 9 月 7 日共有 12 支噴槍，第二次在 11 月 27 日共有 13 支噴槍同時進行噴藥，以有效扼殺成蚊。

(六)健康促進

1.興健康講堂：

- (1)10 月 17 日辦理瘦體健身 go~go~go~(悠游人生)，講師：體育室-江信宏老師，參與人數 26 人。講課後共 10 次游泳課程，共計 130 人次參與。
- (2)10 月 25 日辦理興飲享瘦人生 (運動營養脂多少)演講，講師為歐卡爾健康社許志宏經理，參與人數 36 人。
- (3)10 月 26 日辦理「健康身膚嘻」演講，講師為大里仁愛醫院邵湘德醫師，參與人數 121 人。
- (4)10 月 26 日辦理「主題：愛滋防治有一套」，講師為本校張秀慧護理師，參與人數 96 人，活動並辦理愛滋病防治調查，結果如附錄二。

2.特殊節日飲食健康宣傳：「如何歡喜過中秋，月圓人不圓」於 9 月 17 日刊登本校相關網頁。

(七)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每學年學生自繳 476 元，校務基金補助 100 元。107 年 8 月-12 月理賠申請共 192 件，核賠金額約 140 萬元。

(八)餐廳衛生管理

1. 食品微生物檢驗：

- (1) 10 月 4 日檢驗報告，共抽驗 14 間廠商，1 間(鮮茶道-冬瓜茶)檢驗出微生物超標，12 月 10 日進行複驗，複驗合格。
- (2) 12 月 10 日檢驗報告，共抽驗 15 間廠商，微生物檢測皆合格。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9 月 3 日至 12 月 24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60 次。

3. 餐廳衛生檢查：9 月 3 日 12 月 24 日由學生膳食委員執行餐廳衛生

檢驗共 221 次。

4. 餐廳油脂檢測：9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油炸油酸價檢測共 13 次。

5. 107 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結果缺失(欣新自助餐)：

輔導訪視缺失	建議改善
1.洗菜時，地面積水	1.地面需有排水孔(請緻圓幫忙) 2.使用小濾籃撈菜濾水，
2.熱藏溫度未達 60 度 C	1.先預熱，提高溫度設定 2.加熱水使溫度快速上升至 60 度
3.製備之菜餚防塵效果不佳	1.購買該不銹鋼盤的蓋子，待營業時再打開 2.防塵罩覆蓋範圍加大
4.圓廳地下 1 樓的截油槽外表清潔不佳	請緻圓派人定期清理

二、教務處報告(全校性課程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10	748
體育室	88	3,958
運健所	8	50
夜共同	11	379
夜文創	4	105
EMBA	1	15
合計	122	5255

三、總務處報告(餐飲環境及餐廳設備)

本校校本部場地出租給廠商經營餐飲業概述如下：

- (一) 歐巴斯餐飲：合約期限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二) 中興奶茶：合約期限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餐飲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三) 丹堤咖啡：合約期限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四)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出租：合約期限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採多元化經營由廠商自行規劃並招商，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五) 學生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東北側 1 座油煙設備周邊已施作格柵美化，並將另 1 座油煙設備遷移至屋頂，垃圾場周邊亦施作圍籬予以區隔，未來配合冰水機遷移，垃圾場圍籬將併同更換較為美觀之材質。

四、體育室報告(健康體能教學及活動)

(一)學生體育課程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學士班 84 班 18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進修學士班 11 班 4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近年陸續開設生活化、休閒化及樂趣化體育課程，期望學生結束課程後可以持續運動習慣。
-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2 班，每班學生人數最多 8 人，聘請專業適應體育執照師資，提供專業課程給無法上正常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
- 每學年第 1 學期 11、12 週實施全校體育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

(二)教職員工體育課程

- 提供一級主管運動使用證，鼓勵一級主管運動促進身體適能。
- 協助學務處健康諮商中心—興健康講堂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4 日間開設〈悠游人生〉(游泳)課程，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之機會。

(三)教職員運動性社團

- 本室設有教職員籃球、羽球、桌球、網球、慢速壘球等 5 項運動社團，並不定期參加運動比賽及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運動習慣。

(四)健康促進場地設備

- 體育相關硬體設施包括體育館(羽球場、綜合球場、舞蹈教室、桌球室、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多功能教室)、游泳池、田徑場、高爾夫練習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綜合球場、硬地網球場、紅土網球場、攀岩場、溜冰場。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校園環境衛生安全)

(一)飲用水衛生：

- 全校飲水機水質檢驗
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已公告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於機台明顯處，相關檢驗日期、檢驗台數及水質檢驗結果合格率統計如下：

	107 年第三階段	107 年第四階段
檢驗日期	107.09.20	107.11.22
檢驗台數	106	77
水質檢驗結果合格率	100%	100%

2. 督導飲水機維護保養

107 年 10 月 22 至 11 月 9 日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安全，清查全校各飲水機台張貼之維護保養記錄，共計 373 台，全校分 4 次檢驗完成，清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以供查詢。

委員提問:全校飲水機的冰水功能是否關掉，方便學校節電?

會議決議:請環安中心全盤評估是否關掉飲水機冰水功能及各大樓設置製冰機可行性。

3. 辦理全校水塔水池清洗作業

107 年 8 月 1 日起清洗本校各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全校各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

(二)廢棄物處理：

1. 全校實驗室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22.85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 107 年 5 月至 9 月一般事業廢棄物合計 286.55 噸，資源回收合計 40.1 噸，資源回收率約 12.28%。

會議決議:未來資源回收率將有財產編號的回收重量納入統計，另外各單位及系所若有報廢回收物通知總務處，統一載至垃圾處理廠(今年移至動科試驗中心對面那塊土地)暫放，不得私自找清潔公司將回收資源運出，等垃圾處理場堆積一定回收量時統一由契約廠商運出學校處理，以提高資源回收率。

(2) 107 年 10 月 9 日、12 月 11 日本校餐飲廠商歐巴斯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泱泱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理廢食用油 0.153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三)傳染病防治：

1.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

107 年 9 月 13 日為避免登革熱疫情，由本中心主任指導各勞作教育小組長有關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事項，並請勞作教育小組長確實配合宣導及指導勞作教育人員配合辦理各大樓積水容器清除及週邊環境清潔，以維護全校師生員工安全。

2.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107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4 日函請本校各單位派員依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項目自行檢查改善所屬空間及周邊環境，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巡檢作業。

六、人事室報告(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相關業務)

(一) 本校首次參加臺中市政府幸福職場評選，即榮獲 107 年度臺中市三星獎之殊榮(最高榮譽，共 3 名)，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於臺中市政府接受表揚。

(二) 為注重員工身體健康，107 年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簽訂辦理 2 梯次教職員健康檢查，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3 日

至本校為同仁檢查，計 96 人參與活動。

- (三) 為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興健康講堂系列課程之開課及學習時數登錄事宜；另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0964 號書函予同仁相關開課訊息。
- (四)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強健體魄及紓解工作壓力，與體育室合辦 2 場活動，分別為 1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教職員工體態雕塑班，計 25 人參與；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辦理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計 15 人參與。
- (五) 依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本校提供同仁在工作職涯、心理健康、法律扶助、醫療保健、理財諮詢及員工諮詢等多面向之服務。就心理健康服務提供部分，107 年度係委託宇聯心理諮商所提供服務，計專線諮詢 24 人次；至諮商所使用面對面心理諮商服務（每人至多 6 次，每次 1 小時為原則），計 25 人次。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 107 學年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下列事項列入工作計畫：

- (一)請總務處將校內餐廳於廠商合約新增校內水質檢測管理並將餐廳飲水機位置及數量敬會環安中心列管編號，納入水質檢驗對象。
- (二)由於圓廳 1 樓冷氣機散熱之熱氣導致用餐環境悶熱，冷氣機移至頂樓作業，請總務處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
- (三)校內餐飲店家未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請總務處督導廠商確實執行。
- (四)配合政府前瞻計畫以及臺中市政府綠川整治，本校面對美村路之西側門(包括歐巴斯餐廳之位置)，請總務處整體評估規劃。

執行情形：

- 一、圓廳、歐巴斯、中興奶茶(原：鈎意思)及丹堤咖啡等店家無設置飲水機。
- 二、已將圓廳 1 樓冷氣機移至頂樓。
- 三、圓廳店家已依要求執行垃圾分類，並以圍籬將垃圾貯存場區隔，避免影響校園清潔衛生，總務處亦不定期現場查察。
- 四、目前已知有 4M 臨時機車通道(如附錄三)，後續俟臺中市政府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取得其施工規劃及確認施工圖說後，再整體規劃西側校門。

肆、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案採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承辦，每人自費 550 元。
- 二、針對新生健康檢查檢驗醫院產生方式採遴選與招標之優缺點比較、各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承做醫院產生方式調查如附件一。
- 三、因學生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學校未編列相關補助款項，且款項未代收，建請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案比照 107 學年度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
- 四、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檢驗醫院審核須知詳如附件二。
- 五、針對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檢驗醫院審核須知，提請討論。
- 六、提案通過後，將依公開遴選方式辦理。

決議：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案採招標方式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 點 10 分

附件一

新生健康檢查遴選與招標比較表

項目	遴選	招標
合法性	合法。 1. 由學生自付。 2. 未達需採購金額。	合法。 依採購法之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招標。
服務內容	可符合基本服務，並於遴選時彈性增加相關內容較有彈性空間，體檢項目較多。	服務內容固定，有議價空間體檢項目較少，且無彈性空間，能投標廠商相對少，且低價可能會對品質造成影響。
行政作業	節省行政作業，提升工作效率，工作天約14 天擬訂規格與修改約5 天，上簽呈由校長圈選遴選委員，後續辦理遴選會議，當天公告後即可辦理簽約，驗收流程簡化。	行政作業繁瑣，提升工作效率，工作天約3 個月， 舉例：3 月開始擬訂規格與修改等，5 月上簽呈，後續辦理2 次評選會議，辦理招標流程等，體檢後，依約進行兩次驗收與付款流程。
其他大專校院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學生健康檢查檢驗單位審核須知

一、目的：辦理 108 學度新生入學體檢健康檢查。

二、醫院資格：

- (一) 須為經中央主管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含)以上醫療機構以上者。
- (二) 具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關合約」相關證明。
- (三) 自設醫學實驗室(或委託醫事檢驗所執行檢體檢驗)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實驗室；取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書。
- (四) 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經台中市衛生局核備同意醫院。

三、遴選結果公佈日期：評審會議結束後當場公告。

四、遴選方式：經本校遴選委員會評選通過。

五、遴選原則：

- (一) 以書面健康檢查企劃書評核，本次徵選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方式評選。
- (二) 評選項目：服務經驗 15%、人力及儀器設備安排 15%、檢驗品質之管制與保證 20%、後續服務 20%、體檢資料處理 15%、價格合理性 15%等六項評分。
- (三) 檢附醫院資格證明影本，企劃書限用 A4 格式直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內容依**評選項目依序書寫並編頁碼，至多以 10 頁為限**，其餘為附件，備妥一式六份。

六、檢查時間：

- (一) 配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時，到校統一辦理體檢。(新生暫訂於 108 年 9 月初的 4 天至 5 天；109 年 2 月辦理第二學期新生體檢)。
- (二) 體檢醫院或其合作醫療體系若非位在台中市者，則須於台中市當地協尋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合格等級以上醫療機構為合作醫院，提供未能於體檢當日至現場體檢之新生，依照合約所訂定之體檢項目及費用優惠服務。費用優惠期間：新生為註冊日前後兩週，外籍生為註冊日前兩週至註冊日後六週。
- (三) 體檢期間，以現場實際受檢學生做完體檢為止。

七、體檢對象：碩、博新生約 1500 人、大學部新生約 2100 人(實際人數以現場到檢為準)。

八、檢查地點：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預定在本校惠蓀堂，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九、檢查項目：

- (一) 一般檢查：包括病史問診、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口腔檢查(齲齒、缺牙、咬合不正、牙周病)、耳鼻喉檢查(含聽力音叉檢查)。
- (二) 理學檢查：淋巴腺、甲狀腺、心臟、肺臟、腹部、肌肉及骨關節、皮膚。
- (三) 實驗室檢查：
 -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糖、潛血及酸鹼值檢查。
 - 血液常規檢查：包括血色素(Hb)、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小板(platelet)、平均血球容積(MCV)、血球容積比(Hct)。

-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酯 (TG)、高密度膽固醇(HDL-C)、低密度膽固醇(LDL-C)。
-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尿酸 (Uric Acid)。
- 肝功能檢查：包括 SGOT、SGPT。
-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 胸部 X 光檢查 (大片)。

十、健檢企劃書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十一、 郵寄：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健康及諮商中心 許小姐收

諮詢專線：04-22840241 轉 13

十二、 體檢實施方式：

(一) 人力、儀器設備及場地安排布置：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人力、及健康卡等均由承辦單位負責。
2. 依據各檢查項目遴派有經驗、專業合格證照之醫師、醫檢師、放射師、護理人員，以及行政人員執行體檢作業。
3. 每小時檢查量以 180 人之原則調配，上學期調配各項人力至少配置約 30-40 位，(牙科醫師 3-4 人，家醫或內外科醫師 3 人，放射師 2 人，收費 2 人、血壓 3-4 人、抽血 6-7 人、負責維持秩序及報到及衛教諮詢工讀生 6 人、資料收集解說 3-4 人) 及 X-光車兩台及身高體重機至少二台。院方得視本校學生受檢人數調配足夠檢查人員人數，以維持會場秩序。
4. 體檢日前四週體檢醫院須完成體檢工作規劃，並提供體檢現場圖
5. 體檢前七日承辦單位需配合校方做體檢場地佈置及流程標示海報，樣本經健康及諮商中心同意後再行列印，海報製作原則規格統一，字體及顏色一致。
6. 體檢前一日承辦單位需配合校方做體檢場地佈置及流程標示海報。
7. 體檢當日承辦單位需依校方規定時間到達會場辦理體檢業務。
8. 新生體檢協助提供活動桶裝水供應。

(二) 檢驗品質之管制與保證：

1. 抽血採樣限使用拋棄式真空無菌針筒及真空試管，使用之檢驗試劑需醫學中心使用或評估其敏感度特异性良好之試劑。於本次醫療檢驗過程中所使用物品，皆須經特殊處理，以確保受檢人無受感染之虞。
2. 為確保檢查結果準確度，承辦單位得抽樣檢體複檢 (複檢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 抽樣數量為實際受檢人數的百分之一，項目為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素氮、肌酸酐、尿酸、SGOT、SGPT。
3. 不得將健檢業務轉包或分包給其他醫事檢驗機構代行。
4. 如受檢者於本次體檢期間內對檢驗結果提出質疑並持有專科醫師診斷、開立之書面資料佐證，承辦檢驗單位應予複檢；複檢費用由承辦單位支付。
5.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須經由合格專科胸腔內科醫師或放射專科醫師判讀。
6. 採集之 X-光片需保存七年。
7. 健檢當天醫師遲到超過 10 分鐘以上，扣總體檢人數之健康檢查總費用千分之一來罰款。

8. 如果健康檢查結果個人報告有遺漏或錯誤，超過體檢總人數千分之三比例，罰健康檢查總費用百分之五，且應給予免費補體檢報告或重新檢查。

(三) 資料處理：該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入學新生

1. 健康資料卡內容如教育部所建議之修訂版，由體檢醫院負責印製。
2. 體檢醫院需整理及輸入受檢學生健康資料卡上之各項資料，並彙整統計資料(各檢查項目結果、異常比率、未受檢人數、過去病史、生活回顧史、自我健康評估等資料)，提供符合「大專院校健康資訊系統」上傳譯碼簿與資訊庫之隔式(電子檔)，以利上傳教育部之使用。
3. 免費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處理自行在外體檢學生的健康資料卡及體檢資料。
4. 體檢日後**1個月內**提供複檢名單、特殊疾病名冊及過去病史學生名冊供生活輔導。
5. 體檢補檢日截止後**6星期內**整理、協助完成以下資料：
 - (1) 學生健康資料卡，以班級為單位，以 A4 大小整理成冊，並將每位學生體檢報告轉成 PDF 檔，送交校方存檔。
 - (2) 以書面及電子檔提供異常統計資料(以 A4 大小整理成冊)，並以檢查項目分類，提供各項檢查異常名冊。
 - (3) 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總表電子檔及光碟備份。

(四) 後續服務：

1. 檢查結果之報告書，應提供每位受檢人(血液及尿液)完整檢驗結果之書面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常數值區域、受檢數值、每項分別之主要代表病名、意義及相關衛教單張)，及校方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公告事項、複檢通知單。報告書送達前一星期先送樣本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經確認格式無誤後方可印製。體檢報告書一式一份送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轉交予學生。
2. 各項檢驗數值有明顯異於正常者之受檢名單，承辦檢驗單位須於體檢日起算二星期內連同報告送交健康及諮商中心，並通知學生本人，安排轉診或複檢。
3. 體檢醫院應安排上、下學期各一場體檢項目異常者複檢作業，其複檢費用檢驗單位應給予一次免費。重大異常項目如下列所示：
 - (1) 血液常規檢查：WBC： $>15 \times 10^3 / \text{ul}$ 、Hb： <8.0 或 $>20.0 \text{ g/dl}$ 、Plt： <100 或 $>450 \times 10^3 / \text{ul}$ 。
 - (2) 肝功能(SGOT、SGPT)指數 $>200\text{U/L}$ 以上。
 - (3) 腎功能：Creatinine >1.5 、BUN >50 以上。
 - (4) 膽固醇 $>300\text{mg/dl}$ 。
 - (5) 尿液檢查：尿蛋白 $>3+$ 。
 - (6) 心雜音、心律不整者，體檢當日複檢心電圖檢查。
4. 承辦檢驗單位應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並備有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檢等相關諮詢。
5. 體檢醫院免費提供特殊異常項目、過去病史項目及健康保健常識(依校方需求)等電子檔衛教資料，供校方作教學輔導。
6. 未能於體檢日至現場體檢之新生，體檢醫院應提供至本院或相關合作醫療院所據點辦理健檢服務，並依照合約訂定體檢費用收費。
7. 對自行在外體檢的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資料，體檢醫院應免費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料處理。

(五) 罰責：

1. 健康檢查未於本校安排日期及時間開始進行檢查，延遲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健康檢查結果之報告若有遺漏，應給予重新免費複檢。
3. 健康檢查結果之報告若有錯誤而歸責於體檢醫院屬實，應予重新免費複檢。
4. 體檢醫院應依醫療法、傳染病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如行駛業務過程中致使本校受檢者遭受交互傳染、身體健康及人格權之損害，應依法對受害者負賠償責任。

(六) 校園性騷擾事件：

1. 承辦檢驗單位於承辦合約期間內，如承辦檢驗單位發生對學校人員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辦理，經學校或相關法制機關證屬實，立即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2. 除前條之罰則，如經舉報確定、調解或法院承審認定承辦檢驗單位對學校人員有性騷擾事件，另需賠償學校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
5. 前項賠償金額於保證金扣除後不足額部份，應於確定賠償日起 30 日內交付，未如期交付需按日息百分之三計算。

(七) 個資維護：

健檢醫院必須保護所有受測學生個人及受檢資料之隱私，不得透漏給不相關人士或他校，如有違法，須負法律責任。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107 年 7 月 5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了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二、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三、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能，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
- 四、充實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五、改善餐飲衛生，提升生活素質。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參、實施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肆、年度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預算
一、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 月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體育室 人事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內經費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聘請院長級、醫學中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師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人事經費
	2.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每週一五上午 每週二上午 每週三下午 每週四上午			
	3.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校內經費
	4.保健文宣品製作				
(二) 新生健康檢查 (含轉學生、	1.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簽約	5-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9 月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預算
復學生、僑生、外籍生)	3. 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系統，並統計分析異常比率	12 月			
	4. 特殊疾病、缺點生追蹤管理(異常個案轉介特殊疾病管理)	經常辦理			校內經費
(三) 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 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衛生(局) 各系所 教官室 環安中心 人事室	校內經費
(四) 大型活動救護	全校健康路跑、運動會	11 月	體育室	健康及諮商中心	體育室經費
	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	6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院	11 月~12 月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學校附近之醫療院所	無
(六) 衛材管理	1. 一般及急救醫衛材採購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2. 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每月一次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理賠申請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團險公司
	2. 107 暨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	7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校內經費 學生自付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1. 興飲享瘦人生 2. 塑體健身 go~go~go 3. 吾愛無礙 4. 魯蛇逆襲之興進化	9 月~1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教務處 人事室 體育室 臺中市衛生局、 衛福部臺中醫院 澄清醫院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簡易健康篩檢 2. 健康飲食宣導 3.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 CPR+AED 急救教學及訓練 (2) 異物哽塞急救 4. 愛滋病防治宣導	4~6 月 經常辦理 4~5 月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人事室 體育室 總務處 環安中心 臺中市衛生局、 衛福部臺中醫院 澄清醫院	校內經費
(三) 特殊節日飲食健康	在特殊的節日(中秋節)撰寫健康飲食文章，放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健諮中心及	9 月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預算
宣傳	學務處健康校園網頁宣傳				
(四) 健康促進 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 通識教育 中心)	體育室 運健所 進修部 EMBA	校內經費
(五) 健康促進 競賽活動	1. 舉辦創校 99 週年全校運動大會及相關運動競賽活動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	體育室		校內經費
	2. 舉辦學生與教職工球類錦標賽及水上運動會賽	9 月			校內經費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一) 餐廳膳食 衛生	1 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每學期 2 次	學務處 (健康及諮 商中心)	總務處 (資產經營 組)、檢驗 公司、廠 商	合約餐廳 自付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	每周一次			
	3. 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膳食委員 會	
	4. 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5. 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4~5 月		各學系	
	6. 膳食委員會敘獎	5 月		學務處(生 輔組)	
	7. 膳食委員會社團登錄	5 月		學務處(課 指組)	
	8. 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 執行餐廳衛生管理	9 月			校內經費
(二) 飲用水 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 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每年 檢驗一次,全校分 三次檢驗完成	環安中心		校內經費
	2. 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及更 換(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例行保養每個月 一次,濾心更換三 個月一次			校內經費
	3. 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次, 並依實際情形調 整			校內經費
(三) 廢棄物 處理	1. 醫療廢棄物處理	感染性事業廢棄 物清運:每週五	環安中心		
	2. 垃圾清運	垃圾:上班日 資源回收:每週 二、五	環安中心		
	3. 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 (資產經營 組)	各餐飲廠 商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預算
	4.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一次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商	
(四) 菸害防治	1.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施設置	經常辦理	總務處		
	2.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		
	3.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五)傳染病防治	1.流感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2.登革熱、狂犬病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3.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	經常辦理	環安中心		
	4.校園流浪犬隻管理	經常辦理	總務處		
(六)其他	1.用餐環境改善(圓廳一樓冷氣移至頂樓)	9/3 前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		
	2.西側門評估規劃(含歐巴斯餐廳位置)		總務處		

伍、本工作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愛滋病防治問卷調查結果

(一)愛滋病防治態度篇有效問卷 75 份

	問卷內容	問卷結果統計		
		正確	不正確	不知道
壹. 流行現況	1. 世界衛生組織定每年 12 月 1 日為「世界愛滋日」,呼籲全人類重視愛滋病傳染的問題。	52%	0	48%
	2. 愛滋病的感染人數近幾年正在急速增加中。	84%	8%	8%
貳. 定義	3. 愛滋病是一種先天遺傳的疾病。	3%	97%	0
	4. 愛滋病的全名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簡稱 AIDS,會破壞人體的「免疫系統」。	99%	1%	0
參. 傳染途徑	5. 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針頭、牙刷、刮鬍刀等,會感染愛滋病毒。	89%	11%	0
	6. 與愛滋病毒感染者擁抱、握手、或一起上課,不會感染愛滋病毒。	92%	8%	0
	7. 為預防愛滋病毒感染,在幫助受傷流血的人時,必須戴手套。	84%	12%	4%
	8. 緊急救護需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時,對於不知患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的情況下必須謹慎。	65%	31%	4%
肆. 愛滋症狀及就醫追蹤	9. 在愛滋病毒感染者初期,因為有空窗期,所以可能檢查不出來。	98%	1%	1%
	10 我們不能由一個人的外觀來分辨他是否感染了愛滋病。	99%	1%	0

(二)愛滋病防治認知篇有效問卷 73 份

	問卷內容	問卷結果統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壹. 對愛滋病的態度	1. 我認為得到愛滋病以後,朋友跟家人都會疏遠我	8	23	34	27	8
	2. 我認為愛滋病並不可怕,只要可以免於受到愛滋病的威脅	4	7	10	50	29
	3. 和同學或朋友討論愛滋病很不好意思	16	40	30	14	0
貳. 關懷與接納愛滋感染者的態度	4. 我認為愛滋病患者應該被隔離	23	57	14	3	3
	5. 我認為接納並關懷愛滋感染者,能讓他們願意主動接受篩檢與治療	4	0	11	66	19
	6. 如果我幫助愛滋病患者,同學或朋友可能會離開我或歧視我	21	49	22	7	1

	問卷內容	問卷結果統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7. 若我周遭有朋友感染了愛滋病，我仍可以自然的與她相處。	4	5	30	45	15
參. 對愛滋病防治的態度	8. 我認為學校應多上些跟愛滋病有關的課，來幫助我預防愛滋病。	1	0	26	52	21
	9. 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愛滋病的教育宣傳，來阻止愛滋病的蔓延。	1	0	19	52	28
	10. 接受抽血檢驗愛滋病是一件丟臉	30	55	11	4	0

以上有關愛滋病防治問卷統計結果

- 1、學生對於愛滋病傳染途徑與方式，知識明確。
- 2、對於與感染愛滋病患者相處，學生接受態度還有待加強。
- 3、成學生希望學校可以多給予愛滋相關課程的教育與宣導。

歸納結論未來將持續加強校園愛滋防治教育與宣導，因為若愛滋病，目前醫學上尚無法根治，唯有讓學生能確實遵守安全性行為全程使用保險套、不參加毒品趴，才是正確的保命之道。

